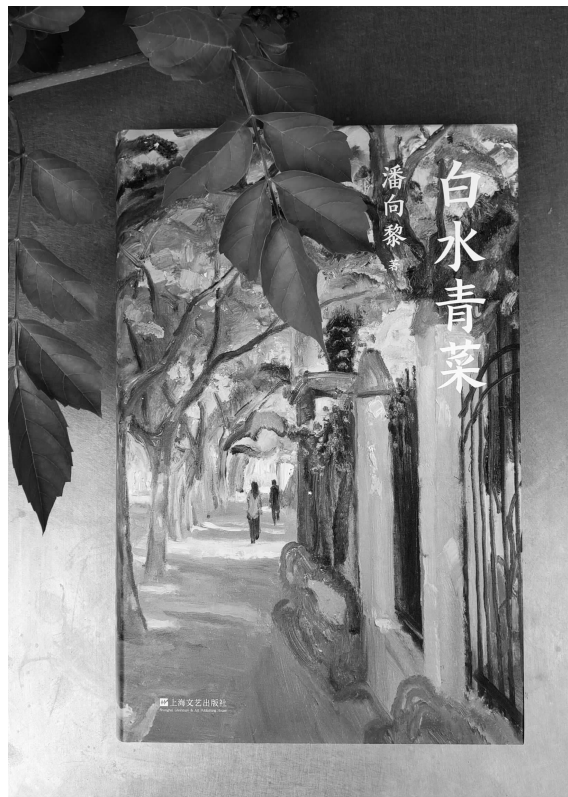


江秋水的绯闻影响到了他



《白水青菜》
潘向黎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

不忍池是学校的景点之一,传说以前,在成为学校之前,这里是吃斋许愿的人用来放生鱼鳖水禽的,所以叫了这个名字。

天已经晚了,不忍池边四下无人,只有一个人坐在不忍池边假山石上。正是五月迷人的天气,夜风中柳枝轻摆,灯光淡淡照着,在他身上变幻出许多凌乱的花纹。如果我们是他头顶上的那盏灯,我们就可以看出这是一个俊美的少年。

这个少年叫归平沙。之所以他也有名字,是因为他在这个故事里是个重要的角色。如果他不出现,我们这个故事的结局就很乏味,就成了放在十年二十年前也可能发生的结局。幸亏有归平沙。

归平沙是三年级的学生,学的是法语,他的选修课选了江秋水的课,所以也算江秋水的学生。因为一个人的原因,江秋水对他,比任何一个老师都重要。

最近的绯闻影响了这个年轻人,使他心情压抑。但是他知道那不是真的。太无聊了。这个22岁的年轻人非常有把握,江秋水怎么会和李国亮有什么瓜葛?整个雨过天青大学,就没有一个配得上她的。这一点,有眼睛的人都会看出来。他心情压抑只是因为江老师会离开学校。

归平沙第一次看到江秋水,是他刚进学校的第一年。一天傍晚,他从图书馆出来,信步走到不忍池。林中枝叶茂密,笼住了一个清幽世界,偶尔一声鸟啼,更衬出寂静。归平沙拨开一枝树枝,池水在他眼前碧清地展开,同时,他看到了一个女人。她穿了一件丁香紫的衬衫,肩上随便系着一件毛衣,浅灰的,大概是觉得热,刚刚脱下来。她的头发盘着,露出整张清秀的脸和纤细的脖颈。

归平沙的第一个反应是往后一缩,不让她看见自己。那个女人没有看见归平沙,因为她正在专心地做一件事:喂鱼。她把手里的面包撕成碎屑,轻轻地撒向水面,水面顿时一阵细微的骚乱,是鱼们纷纷过来抢食。女人微笑起来,那笑容好像是对淘气的孩子那样,责备中带着纵容。当她把最后的鱼食撒光,她站起来,紧了紧肩上的毛衣,对着水面作了一个再见的手势,然后飘走了。真的是飘,因为那种步子,既轻盈、迅速,又带着一股漫不经心的从容,只有天上的云有这种移动方式。归平沙像被施了定身术,整个人定在了那里。

自从看到这个女人,归平沙觉得女同学们都不会走路。她们有的是跌跌撞撞,有的是蹦蹦跳跳,有的是摇摇摆摆,每个都让他看不下去,都让他格外怀念那个像云一样飘走的女人。

但是他不知道她是谁。甚至不知道她是本校的,还是偶然来这里玩的。他经常到不忍池边,但是一直没有再遇到她,于是渐渐绝望了。

后来他选了系里有名的江老师的西班牙语课,第一堂课,漫不经心地一抬头,竟看见那朵

云轻盈地飘上讲台。像一瓢热水浇到了雪上,嘶啦一下子,身边的一切全都消失了,整个世界只剩下一个讲台,和讲台上白云出岫般的江秋水。他狠狠地掐了一下自己的手,发现不是在梦中。狂喜像潮水一样涨上来,使他眼睛湿润了。

后来上她的课,倒是每次都听得非常认真。江秋水的课讲得实在是好,大家少有的安静和专心。江秋水不但西班牙语好,而且英语、法语都很出色,有时候他故意用法语提问,江秋水从不批评他,但是她只是笑笑,还是用西班牙语回答。

她穿着简洁,举止优雅,有着难以名状的贵族气,同学们都很喜欢这个女教授,甚至暗暗有点崇拜,有几个女同学徒劳地想模仿她的穿着,遭到嘲笑后灰心地放弃。

课间的时候,归平沙偶尔会想:她的丈夫是个什么样的人呢?心里掠过一点惆怅。很单纯很诗意的惆怅。后来知道她是单身,他的心就乱了。再听她的课,就专心不下去,第二学期她开另一门课,他就不再选了。实在受不了那个折磨。为什么?她完全是按照他的梦想来塑造的女人,不,其实他对女人的梦想还是模糊的,是江秋水使它清晰起来。为什么她要出现在他面前?为什么她在早该结婚的年龄还是一个人?为什么自己是她从讲台上俯视的学生中的一个,而且比她整整小了16岁?如果自己能够大上20岁,不,大上10岁就行了,该有多好啊。自己就会有工作,有房子,也许还有车,就可以追求江秋水。他相信他能让江秋水接受他,因为他的热情可以融化一切障碍。哪怕被拒绝,也是最神圣的拒绝啊。能被这样的女人拒绝,比被平庸的女人接受更荣耀百倍千倍!

归平沙是个出众的男孩子。有着挺拔的身材和茂密的头发,充满这个年纪的男孩子特有的清新和生气,骨骼已经是一个男人的规模了,但是毕竟刚刚长成这样,整个身体好像因为急速的发育,喘息未定的。他最吸引人的,是泉水般洁净的气色和眸子,是那种好人家出身、没有经过任何侮辱作践挣扎煎熬的人才有的,让人照得见自己的混浊或者疲惫。

江秋水认识这个男孩子,她对他漂亮的法语印象深刻。她知道这是一个心地明亮的男孩子,她甚至隐隐约约感到了他对她的强烈好感,她没有大惊小怪,当教师这么多年,她经过见过许多青春年少的情愫。她学过心理学,当然知道,这个年龄的男孩子是容易陷入一种单恋的,这种单恋界乎唯美和可笑之间,是心灵世界最隐秘的事件,和现实世界没有什么关联,因此不需要怎么解决,只要耐心等待它烟消云散。

当然她不讨厌他,一点都不。她能明白这个男孩子,她甚至知道可以在哪里遇到他。

现在他们就在不忍池边遇见了。

事实上,每天晚上下了夜自修,归平沙都会到这里坐一会儿,静静地看看水,清理一下一天的思绪,对着一个水里的鱼和睡莲,还有一个看不见的人说出去,然后才算完了这一天的事,才回去睡觉。

江秋水知道,她没有看见,也没有人告诉她,但是她就是知道。这一点,她自己也觉得有点奇怪。所以,所谓的遇见其实是约见,她只要选择了这个时间出现在水边,就等于赴了一个无声的约。这是第一次赴约,也是最后一次,因为就像那个大眼妹Sarah Brightman唱的那首好听的歌,Time to say good-bye,是说再见的时候了。

她要走了,她觉得,虽然不是必须这样,但是和他告别一下更好一些。不知道为什么,对归平沙,她有点放心不下。这个年龄的心炽热而脆弱,意外的刺激可能导致心灵事件,甚至演变为行为事件,影响人的一辈子。

归平沙看到江秋水,像看到一颗星星掉到了面前那么吃惊,但是他的教养还是让他马上站了起来。“老师。”

江秋水没有回答,走到他的旁边,坐到了另一块石头上,就是她喂鱼时坐的那块石头。归平沙愣了一下,也重新坐下了。一时间,好像谁都不需要声音,也就都不说话,默默看着水面,睡莲合上了它们娇小的花瓣,真的睡了。

归平沙想,那些鱼呢?那些江秋水喂过的鱼,如果知道江秋水要走了,会不会难过呢?

还是江秋水先开口,她以一个老师最平淡的口气说:“归平沙,你还有一年多就毕业了吧?”

“对。”

“有什么打算?工作还是读研究生?”

节选自《绯闻》,该小说收录于潘向黎中短篇小说精选集《白水青菜》

内容简介

《白水青菜》是潘向黎小说精选集,其中创作的时间横跨二十余年,收录作家最具代表性的十四篇小说,包括荣获鲁迅文学奖的《白水青菜》、登上中国小说排行榜的《我爱小丸子》《奇迹乘着雪橇来》《永远的谢秋娘》等,对当代都市女性的婚恋故事娓娓道来,以丰沛的细节描绘都市生活的繁华与苍凉、热闹与寂寞,体现新知识女性日益觉醒的自我意识,以及随之而来的憧憬与隐痛、蜕变与升华。



作者简介

潘向黎

潘向黎,小说家,文学博士,上海作家协会副主席。

出版长篇小说《穿心莲》、小说集《白水青菜》《轻触微温》《我爱小丸子》《中国好小说·潘向黎》等八种,随笔集《茶可道》《看诗不分明》《万念》《如一》《梅边消息:潘向黎读古诗》等近二十种。作品被翻译为英、德、法、俄、日、韩、希腊、蒙古等语种。出版英文小说集《笔桂花》及俄译随笔集《茶可道》。

获鲁迅文学奖、庄重文文学奖、报人散文奖、朱自清散文奖等文学奖项多种。

说君子(44)

礼之让。礼之用所要达到的文明美丽的“和”的局面和境界,应该说是由“礼”的多重规定而共同实现的。也就是说,所有礼的内涵所要指向或说归止的都是“和谐”“和顺”“和气”“和平”。中国传统文化将这一以“和”为特征的状态称为“文明美丽”。“和”既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价值取向,也是中国传统文化思维方式。她是决定中国之所以为中国的文化根基和终极规定。具体说来,除了礼之别、礼之宜等可实现人与人关系的和谐,进而促成整个社会的和谐,实际上还有个更为重要的因素在发挥着作用,这就是礼所蕴含的“让”的精神。

刘韶在其《人物志》曾指出:“至德要道,人道之极”在“爱”和“敬”。荀子明确指出“仁者必敬人”(《荀子-臣道》),孟子更是直接将“仁”与“礼”两德作用为“君子”以存心的重要修行的内容和形式。孟子说:“君子之所以异于人者,以其存心。以仁存心,以礼存心。仁者爱人也,有礼者敬人也。”(《孟子-离娄下》)君子之所以重礼,一个最为关键的因素正是在于一个“敬”字。“故君子之于礼,敬而安之”(《荀子-君道》),此之谓也。而礼之敬所要彰显的主要精神之一乃是“让”。而对他人的谦让,则又往往表现对他人的“贵”,对自己的“贱”;让他人的“先”,而使自己“后”这样一种状态中。孔子说:“君子贵人而贱己,先而后己,则民作让”(《礼记-坊记》),在孔子看来,君子尊重别人而贬抑自己,先人而后己,这样人们就会养成谦让的风气。

君子的这种“贵人贱己”的“贵贱”观是极具中国特色的,反映出中国传统文化的胸怀和气度。“礼融让梨”的先人后己的礼让精神是中华民族提倡的优良品格。“将相和”的早已尊人的礼让精神是中华民族崇尚的博大胸怀。先人后己,尊己卑人的品格和胸怀是多么高尚的一种精神。只有在超越人的自私自利之自然本性的前提下方能形成和养成啊!这相较于有些国家整天宣称自己是上帝的选民,时时夸耀着我是最优秀的,到处高喊着我们的利益优先等这种自我中心,唯我独尊,极端利己主义来说,中华民族由君子体现的这种“礼让”精神显得如此高尚和美善。

《论语》所提倡的“礼之用,和为贵”,《礼记》所宣扬的“礼之以和为贵”,都是在指向一个“和”的局面和境界。中国传统文化相信,达到和谐目的的前提条件一定是出于对对方的恭敬,更有甚者,是出于对对方的尊重和抬爱,且是在后己和卑己的情况下实现这种尊重和抬爱。这是一种更高的做人做事的品格,也是更难做到的品格。但正因为它“难能”,所以就更加“可贵”,因此它成为君子的品格。

在中国文化看来,自以为是、自高自大、目中无人、尊己卑人、先己后人,甚而恃强凌弱、恃才傲物、以大欺小等等行径是无法实现和谐局面的。中国传统文化从人性的角度去告知世人,礼之让的精神乃是由人的本有和独有的恭敬之心,又叫辞让之心生出来的。因此,只有实现了礼让才是确立了人与人符合人性的对待方式。中国传统文化还坚信,只要你真诚对他人礼敬和礼让了,那么别人一定会回之你以礼敬和礼让。“敬人者,人恒敬之”(《孟子-离娄下》),此之谓也。当然,中国传统文化也会理性地看到有一种现象的存在,即你即便怎么对对方礼敬和礼让,但他们总是表现出“横逆”的态度,即不知好歹,继续对你无礼行事。对此,君子的态度是:将其视为“禽兽”了事。孟子说:“自反而忠矣,其横逆由是也。君子曰:‘此亦妄人也已矣,如此,则与禽兽奚择哉?于禽兽又何难焉?’”(《孟子-离娄下》)是说,君子通过自我反省觉得真诚地做到了对对方敬了,但是蛮横人并没有改变他的态度,即并没有礼敬的回应,于此,君子就会说,这不过是个狂妄之徒罢了,此与禽兽有什么不同呢?对于禽兽又有什么可计较的呢?中国人讲究的是“礼让三先”,如对方不知好歹而无回应,中国人当会表明自己的严正立场。

然而,中国传统文化坚信,对他人的恭敬和辞让,对他人的尊崇和抬举,那一定是能够被一切文明之理解 and 接受的,最终会得到他人真心礼敬的回报的。尤其君子相信这一点。“是故君子虽自卑而民敬尊之”(《礼记-表记》),此之谓也。

和谐是由礼来实现的,中华文明是礼仪文明,是礼义文明,是合合文明,是君子文明。这种文明追求是美善的。“礼也者……以进为文”(《礼记-乐记》),此之谓也。“礼之以和为贵”(《礼记-儒行》),此之谓也。“道礼义者为君子”(《荀子-性恶》),“是故君子无物不在礼矣”(《礼记-仲尼燕居》),此之谓也。



徐小跃(南京图书馆名誉馆长、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)

国学玄览堂(82)